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志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肖志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志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肖志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肖志兴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肖志兴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肖志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志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辉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肖志兴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以及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上海汉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以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安达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普华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